

正本

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 施工监理合同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标段由 K0+000 至 K10+800，主线为高速公路，长约 10.8km，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机动车道三上三下，有互通式立交 4 处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辅路为城市主干路，长约 4.95km，机动车道两上两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费费率：0.8300%。人民币（大写）（含税）贰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整（¥23933382），税率 6%，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玖元柒角肆分（¥1354719.74）。

4. 总监理工程师：顾景泉。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施工现场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合格”标准。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12月15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1843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113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利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飞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陈飞

陈飞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名称）施工 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十份，双方各五份。

甲方：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印飞

2025年12月9日

陈印飞

2025年12月9日

陈印飞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监督、检查、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监理人安全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交通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柴东然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2月9日

陈东

2025年12月9日

陈飞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